

監管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目錄	頁數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OVA：風險管理概覽	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PV1：審慎估值調整	6
L1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7
L1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9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0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1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6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8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22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3
LR2：槓桿比率	23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24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29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31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34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5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5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36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40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1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42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43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44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45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46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46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47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48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8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9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50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1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52
IRR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55
REMA：薪酬制度政策	56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60
REM2：特別付款	61
REM3：遞延薪酬	62

KM1: 主要審慎比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09月30日	於2024年 06月30日	於2024年 03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2,326,535	53,340,216	50,807,993	50,961,669	49,848,625
2	一級	59,748,561	60,762,242	58,230,019	58,383,695	57,270,651
3	總資本	71,541,112	78,612,784	70,664,495	70,937,786	69,941,034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59,746,767	379,723,113	374,116,026	379,659,503	376,888,33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	14.55%	14.05%	13.58%	13.42%	13.23%
6	一級比率 (%)	16.61%	16.00%	15.56%	15.38%	15.20%
7	總資本比率 (%)	19.89%	20.70%	18.89%	18.68%	18.56%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29%	0.57%	0.58%	0.58%	0.5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2.79%	3.07%	3.08%	3.08%	3.0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0.05%	9.55%	9.08%	8.92%	8.7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80,601,607	605,854,903	592,005,986	575,275,888	596,049,346
14	槓桿比率(LR) (%)	10.29%	10.03%	9.84%	10.15%	9.6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89,483,219	80,175,997	80,028,599	78,043,910	75,598,40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42,803,404	34,548,729	38,723,843	46,163,983	46,309,770
17	LCR (%)	212.98%	234.62%	214.18%	169.47%	165.02%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87,899,467	397,612,813	382,868,806	364,184,205	355,524,387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70,019,365	284,743,478	282,268,583	282,680,336	287,955,699
20	NSFR (%)	143.66%	139.64%	135.64%	128.83%	123.46%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銀行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而主要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策略風險、科技風險、操守風險及氣候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銀行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負責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訂定風險管理的策略性目標及風險管理架構。

為達至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及審查、審批高層次風險管理政策。另外，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信貸審批委員會，負責審批超總裁權限或指定權限之授信申請及信貸管理相關事項，及對信貸業務進行監控工作。

總裁下設的授信審批專責委員會負責在授權範圍內審批信貸業務申請。另外，總裁轄下的多個管理委員會及有關部門，根據董事會訂立的風險管理策略，負責制訂及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制訂識別、量度、評估、監察、控制及匯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策略風險、科技風險、操守風險及氣候風險的政策及程序，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持續監察有關風險。

稽核部獨立查核風險管理政策和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本集團依據該等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營運。

獨立性是施行有效風險管理的關鍵。為保證風險管理單位及稽核部的獨立性，風險管理單位及風險總監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稽核部直接向稽核委員會匯報，該兩個委員會均為董事會下設的專責委員會，全部委員由本銀行董事擔任。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本行風險管理文化提倡高尚的道德標準，以高度誠信的態度經營業務。本行制定了全面的行為守則，包含了道德操守、專業精神及誠信的要求，並建立了妥善的管理系統及考核機制，以確保整套行為守則能貫徹及有效地執行。行為守則的標準體現在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他相關的管理原則和指引中，本行所有員工在經營業務時均須遵照執行。

“風險管理，人人有責”。董事會建立穩固的風險管理文化，鼓勵就風險管理與承擔進行良好討論及溝通；本行員工須不斷提高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增加風險管理的知識，完善風險管理的技能；通過培訓、薪酬制度、激勵機制、獎懲制度及問責機制，約束和激勵員工以負責、誠實、務實及有條理的態度經營業務。

通過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內部評級體系，用以識別、衡量、評估、監督、控制及報告各類風險，有關政策及程序會持續檢討及優化以配合市場業務環境及監管規定變化及風險管理的最佳做法，再者，優質及精準的風險量度系統能提供及時、全面和準確數據，讓有效的風險管理訊息能及時傳達至相關人員及管理層。

為讓董事會及管理層更好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風險管理單位定期/不定期提供風險管理訊息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管理層，涵蓋各主要風險，主要內容包括風險變化情況、限額使用情況，風險關注事項等。

壓力測試是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可能存在的受損情況，本行透過壓力測試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工作。

跨境業務為其中一項的主要業務模式，中港兩地業務預期會同步發展，南商中國作為內地註冊銀行，亦將進一步加強其業務發展。

為管理、控制及緩釋此業務模式帶來的風險，集團採取：

風險協同機制：透過集團在內地的網絡及豐富風險管理經驗，集團可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如增加對內地行業的了解，協助處理問題信貸資產。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全面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工作是以“集團”為管理維度，包括制定集團適用的主要政策、一致的風險評估掌握、集團層面的限額控制及持續的監察。實施有關機制確保集團政策得以落實，並滿足中港兩地的合規及監管要求。

集團一致的風險偏好：本集團一直強調穩健的風險文化。南商(中國)亦具備獨立的風險管理部以執行日常的風險管理工作，兩行的風險管理單位亦會就風險問題及監管要求作頻密溝通，此外，南商中國亦定期提供管理報告予南商(香港)以便後者監察中國地區業務的發展。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0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32,770,796	352,942,043	26,621,664
2	其中STC計算法	332,770,796	352,942,043	26,621,664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749,148	1,626,995	139,932
7	其中SA-CCR計算法	1,739,726	1,416,488	139,178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9,422	210,507	754
10	CVA風險	636,625	521,613	50,93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9,060,475	9,744,088	724,838
21	其中STM計算法	9,060,475	9,744,088	724,838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8,853,013	18,509,925	1,508,24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27,458	27,458	2,197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350,748	3,649,009	268,060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350,748	3,649,009	268,060
27	總計	359,746,767	379,723,113	28,779,742

*: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PV1：審慎估值調整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373	-	373	-	373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373	-	373	-	373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373	-	373	-	373

按公平價值計量（按市價計值或按模式計值）的所有資產（包括非衍生及衍生工具）均作出估值調整。本集團已考慮以下估值調整要素，並根據本集團的估值程序作出調整（如有）：

- 集中 - 涵蓋債券的流動性評估調整

其他估值要素與上述市場估值調整相比，所涉及的風險和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目前估值調整的其他要素未有在估值過程中考慮。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8,329,167	58,329,167	58,329,167	-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2,037,816	12,037,816	12,037,816	-	-	-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89,186	12,789,186	5,877,184	-	-	6,912,002	-
衍生金融工具	2,915,768	2,915,768	-	2,907,987	-	2,704,162	3,62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64,736,699	264,736,699	264,736,699	-	-	-	-
金融投資	175,192,517	175,192,517	175,192,144	310,464	-	-	373
附屬公司權益	-	10,983	10,983	-	-	-	-
投資物業	417,116	417,116	417,116	-	-	-	-
物業、器材及設備	7,933,200	7,933,200	7,933,200	-	-	-	-
無形資產	1,601,463	1,601,463	-	-	-	-	1,601,463
應收稅項資產	113,841	113,841	113,841	-	-	-	-
遞延稅項資產	426,595	426,595	-	-	-	-	426,595
其他資產	4,590,922	4,590,030	3,764,265	2,329	-	-	823,436
資產總額	541,084,290	541,094,381	528,412,415	3,220,780	-	9,616,164	2,855,487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408,901	17,408,901	-	-	-	-	17,408,90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203,588	6,203,588	-	-	-	6,203,588	-
衍生金融工具	765,233	765,233	-	748,282	-	644,670	14,969
客戶存款	394,415,572	395,029,302	-	-	-	-	395,029,30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9,684,356	29,684,356	-	-	-	-	29,684,356
其他賬項及準備	15,488,671	15,487,719	-	1,583,529	-	-	13,904,190
應付稅項負債	90,862	9,077	-	-	-	-	9,077
遞延稅項負債	867,315	858,235	-	-	-	-	858,235
後償負債	5,521,900	5,521,900	-	-	-	-	5,521,900
負債總額	470,446,398	470,968,311	-	2,331,811	-	6,848,258	462,430,930

部分資產負債表項目在多於一種風險類別的風險框架下引起資本要求，其中交易賬下的衍生產品合約均同時按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算資本要求，因此導致(b)欄的值與(c)至(g)欄的值出現差異。

L1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11）	538,238,894	528,412,415	-	3,220,780	9,616,164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11）	8,537,381	-	-	2,331,811	6,848,258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529,701,513	528,412,415	-	888,969	2,767,906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224,652,448	32,540,370	-	-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1,141,017	-	-	-
6	因 SA-CCR 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的考慮所引致的差異		-	-	3,657,325	-
7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21,756,320)	-	(263,353)	-
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547,388,329	540,337,482	-	4,282,941	2,767,906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模版 LI1 列示會計準則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差別，並就財務報告中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會計準則綜合範圍包括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南商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但上述附屬公司並不包括於監管綜合範圍內。

模版 LI2 說明會計帳面值及以監管規定為目的而申報的金額之間的差別，而主要差別來自以監管規定為目的而申報的金額中需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應用信貸換算因數後)。

估值方法主要分為市價估值及模型估值兩類。市價估值為直接取用活躍市場上可觀察之報價，而當市場上未有報價，則採用模型估值。模型估值為透過對市場估值參數進行基準評價、外推或其他方式而取得之估值。

市價估值方面，本集團選用收市價為金融工具公允值的價格。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允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本集團已有建立的公允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允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允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重大估值事項將向管理層匯報。

獨立價格核實是將估值過程中使用的市場參數與外部獨立可觀察的市場報價和參數進行比較。如差異在設定的可容忍範圍內，有關估值參數則屬可靠性及合理性。

審慎估值方面，本集團考慮資產的質素和交易部位的市佔率對非流通的產品進行了流動性風險估值調整，以確保符合風險管理、監管及財務報告等各規管要求，同時亦會定期重檢估值調整的合理性。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144,517	(7)
2	保留溢利	52,648,041	(8)
3	已披露儲備		(10)+(11)+ (12)+(1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62,704,044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373	不適用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77,529	(2)-(5)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26,595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825	(1)+(4)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571,18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092,269	(9)+(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478,918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377,509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29	CET1 資本	52,326,535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422,026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7,422,026	(14)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7,422,026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7,422,026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59,748,56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390,554	(6)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660,476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051,03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741,521)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741,521)	[(9)+(10)]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741,521)	
58	二級資本	11,792,551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71,541,112	
60	風險加權數額	359,746,767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4.55%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61%	
63	總資本比率	19.8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79%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29%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0.0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3,114,052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10,983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3,660,476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660,476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77,529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載, 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26,595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參照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8,329,167	58,329,16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2,037,816	12,037,81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89,186	12,789,186	
衍生金融工具	2,915,768	2,915,768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950	(1)
貸款及其他賬項	264,736,699	264,736,699	
金融投資	175,192,517	175,192,517	
附屬公司權益	-	10,983	
投資物業	417,116	417,116	
物業、器材及設備	7,933,200	7,933,200	
無形資產	1,601,463	1,601,463	(2)
應收稅項資產	113,841	113,841	
遞延稅項資產	426,595	426,595	(3)
其他資產	4,590,922	4,590,030	
資產總額	541,084,290	541,094,38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408,901	17,408,90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203,588	6,203,588	
衍生金融工具	765,233	765,233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875	(4)
客戶存款	394,415,572	395,029,30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9,684,356	29,684,356	
其他賬項及準備	15,488,671	15,487,719	
應付稅項負債	90,862	9,077	
遞延稅項負債	867,315	858,235	
- 其中：有關其他無形資產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223,934	(5)
後償負債	5,521,900	5,521,900	
- 其中：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5,390,554	(6)
負債總額	470,446,398	470,968,311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參照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千元	
資本			
股本	3,144,517	3,144,517	(7)
儲備	60,071,349	59,559,527	
- 留存盈利	53,104,740	52,648,041	(8)
- 其中：因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92,846	(9)
- 房產重估儲備	5,754,546	5,699,423	(10)
- 公允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132,361	132,361	(11)
- 監管儲備	2,478,918	2,478,918	(12)
- 換算儲備	(1,399,216)	(1,399,216)	(13)
額外資本工具	7,422,026	7,422,026	(14)
資本總額	70,637,892	70,126,070	
負債及資本總額	541,084,290	541,094,381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權 一級資本 普通股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 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2467774209	XS2587421681	XS2842544491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a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145 百萬港元	5,078 百萬港元	2,344 百萬港元	5,39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詳見附註一）	650 百萬美元	300 百萬美元	700 百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48 年 7 月 1 日 （詳見附註二）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34 年 8 月 6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是	是	是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權 一級資本 普通股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 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 2027年4月28日 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100%，包括累計分派。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首個可贖回日： 2028年3月7日 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100%，包括累計分派。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一次性贖回日： 2029年8月6日 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100%，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分派日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分派日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5年： 6.50%，每半年付息；第5年往後： 第5年及此後每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5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第1-5年： 7.35%，每半年付息；第5年往後： 第5年及此後每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5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於2029年8月6日前為固定息率，6.00% p.a。 於2029年8月6日至（但不包括）2034年8月6日，固定息率將會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和定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權 一級資本 普通股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 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p> <p>(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 本銀行二級資本後償票據持有人，及(c)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資本證券；</p> <p>(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p> <p>(3) 優於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之償付權利。</p>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p> <p>(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 本銀行二級資本後償票據持有人，及(c)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資本證券；</p> <p>(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p> <p>(3) 優於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之償付權利。</p>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p> <p>(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p> <p>(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p> <p>(3)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a) 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償權人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 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p>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權 一級資本 普通股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 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附註一：

根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並廢除法定股本的相關概念，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的股本溢價賬目結餘已撥入股本內。

附註二：

普通股自 1948 年首次發行後，至今已發行數次，最後一次於 2009 年發行。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 周期緩衝資 本比率的風 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 定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	144,518,505		
2	澳洲	1.00%	910,530		
3	法國	1.00%	2,130		
4	德國	0.75%	254,991		
5	愛爾蘭	1.50%	506,347		
6	盧森堡	0.50%	737,723		
7	荷蘭	2.00%	1,568,204		
8	南韓	1.00%	431,531		
9	瑞典	2.00%	210,333		
10	英國	2.00%	807,750		
11	總和		149,948,044		
12	總計		278,214,681	0.29%	800,956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541,084,29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0,091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525,62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8,26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8,377,230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47,255)
7	其他調整	(10,376,634)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80,601,607

LR2: 槓桿比率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542,094,339	557,978,925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376,634)	(10,876,956)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531,717,705	547,101,969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126,745	580,94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316,977	3,248,903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2,329)	(916,62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441,393	2,913,230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282,204	3,561,220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8,260	276,767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10,464	3,837,987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24,652,448	228,719,861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76,275,218)	(172,442,017)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8,377,230	56,277,844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9,748,561	60,762,242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584,846,792	610,131,030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4,245,185)	(4,276,127)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580,601,607	605,854,90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0.29%	10.03%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充裕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為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安排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如貸款承諾和衍生工具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它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將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授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資產負債管理處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金融市場部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流動性緩衝資產組合、以及存戶集中度限額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 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如客戶存款）及表外（如貸款承諾）項目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 30 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本銀行之 30 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 28,583,389,000 元（2023 年：港幣 9,203,588,000 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擔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動發放比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正現金流，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 0% 或 20%，或由非金融企業發行或擔保，其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 A- 或以上，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流動資金緩衝（折扣前）為港幣 76,119,817,000 元（2023 年：港幣 58,129,938,000 元）。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集團每年進行測試及更新，確保計劃的有效性及其操作可行性。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而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以綜合基礎計算。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不少於 100%。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6.09% 及 143.66%。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當指標維持高於法定最低水平時，流動性覆蓋比率確保集團持有足夠流動性資產應對短期流動性壓力，而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確保集團維持足夠的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持長期資產。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首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控制相關風險。經風險評估程序，如果新產品或新業務可能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形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附屬銀行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承擔管理本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主要附屬銀行獨立地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能，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i) 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披露基礎：綜合	總額	按有關項目合約到期期限劃分的數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已逾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銀行客戶存款	395,026,127	180,631,026	131,254,811	68,975,036	14,125,018	40,236	
2 金管局及其他央行提供的資金	13,268	-	-	13,268	-	-	
3 銀行同業存款	12,584,710	10,114,260	1,501,448	969,002	-	-	-
4 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工具	29,684,356	1,091,856	8,424,484	2,579,696	17,588,320	-	-
5 其他負債、資本及儲備	97,618,107	9,945,918	2,082,509	5,542,064	13,979,049	2,922	67,314,557
6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項目總額	534,926,568	201,783,060	143,263,252	78,079,066	45,692,387	43,158	67,314,557
7 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總額	105,512,187	105,512,187	-	-	-	-	-
8 現金	479,542	479,542	-	-	-	-	
9 存放金管局及其他央行	13,745,173	7,847,550	-	-	-	-	5,897,623
10 存放銀行同業	54,783,198	43,357,818	8,679,271	2,746,109	-	-	-
11 持有的債務工具(扣減短盤的價值)	174,276,728	108,619,343	6,361,096	17,938,964	40,462,048	894,266	1,011
12 非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承兌及匯票	273,292,711	35,839,487	26,396,306	68,876,643	98,783,046	34,324,848	9,072,381
13 其他資產	22,808,731	4,030,401	1,703,931	2,402,727	901,318	-	15,106,513
14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項目總額	539,386,083	200,174,141	43,140,604	91,964,443	140,146,412	35,219,114	30,077,528
15 資產負債表外申索總額	-	-	-	-	-	-	-
16 合約到期期限錯配		(107,121,106)	(100,122,648)	13,885,377	94,454,025	35,175,956	
17 累計合約到期期限錯配		(107,121,106)	(207,243,754)	(193,358,377)	(98,904,352)	(63,728,396)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披露基礎: 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89,483,219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245,302,444	14,320,950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9,786,142	1,193,584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8,438,732	4,843,87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存款	157,077,570	8,283,493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84,782,049	45,353,930
6	營運存款	11,164,870	2,528,029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70,501,686	39,710,408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115,493	3,115,493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72,696
10	額外規定, 其中:	61,192,509	14,414,145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953,207	3,953,207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57,239,302	10,460,938
14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5,441,691	5,441,691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71,375,411	3,327,290
16	現金流出總額		83,230,702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392,177	1,392,177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68,439,079	34,916,031
19	其他現金流入	4,221,999	4,119,090
20	現金流入總額	74,053,255	40,427,298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89,483,219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42,803,404
23	LCR (%)		212.98%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續）

註：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24 年第四季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流動性覆蓋比率呈平穩趨勢，與上一季比較並無顯著變化。2024 年第四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為 212.98%。2024 年第四季港幣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港幣現金淨流出比率平均值為 208.89%，遠高於監管要求 20%。以上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2024 年第四季，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户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

集團的客户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存款。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剩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部分資金用於投資優質流動資產。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披露基礎：綜合	
A. ASF 項目	
1 資本：	
2 監管資本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3 其他資本票據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5 穩定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7 批發借款：	
8 營運存款	
9 其他批發借款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11 其他負債：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4 ASF 總額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6 其他資產：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貴金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3 RSF 總額	
34 NSFR (%)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少於 6 個月，或凡 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71,307,628	-	-	5,390,554	76,698,182
71,307,628	-	-	5,390,554	76,698,182
-	-	-	-	-
-	-	-	-	-
-	234,534,728	7,531,592	2,762,983	222,911,663
-	45,779,825	-	-	43,490,834
-	188,754,903	7,531,592	2,762,983	179,420,829
-	160,763,588	8,616,354	8,228,569	69,041,494
-	12,717,686	-	-	6,358,843
-	148,045,902	8,616,354	8,228,569	62,682,651
-	-	-	-	-
2,877,338	17,489,772	1,935,019	18,445,603	19,248,128
-	-	-	-	-
2,877,338	17,489,772	1,935,019	18,445,603	19,248,128
				387,899,467
		127,167,112		13,385,604
-	1,024,192	-	-	512,096
1,743,791	153,539,698	55,104,460	178,123,702	231,591,471
-	-	-	-	-
240	74,538,778	8,181,922	14,496,612	29,768,630
1,682,879	61,754,991	35,517,223	101,555,998	136,374,152
-	194	-	75,000	48,847
-	1,680,763	919,216	20,585,074	17,108,370
-	252,131	397,906	8,444,665	5,814,051
60,672	15,565,166	10,486,099	41,486,018	48,340,319
-	-	-	-	-
21,731,384	2,331,896	179,539	-	21,868,162
-	-	-	-	-
-	-	-	-	-
569,336	-	-	-	569,336
700,136	-	-	-	35,007
20,461,912	2,331,896	179,539	-	21,263,819
		224,652,446		2,662,032
				270,019,365
				143.66%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續)

註：

以上披露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L 條及第 103AB 條編制。披露項目根據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所載方法及指示，以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的要求計量。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是指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需穩定資金(RSF)的比率。此比率以應用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規定的 ASF 因數或 RSF 因數後的數額計算，目的要求銀行在資產組合和表外業務中保持穩定的資金狀況。

本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2024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 139.64% 及 143.66%。2024 年下半年的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並高於監管要求的 100%。ASF 項目的加權額主要來自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而 RSF 項目的加權額主要來自客戶貸款及債券投資。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中訂明授信授權規定、信貸評估標準、貸後監察要求、內部評級架構、問題授信管理及減值政策。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風險管理的架構、職責可參考 OVA。

信貸風險管理報告會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予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單位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指逾期 90 天或已重組的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 險承擔的信用 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7,040,386	336,141,877	4,192,842	3,056,003	1,097,154	-	338,989,421
2	債務證券	1,011	175,174,499	55	-	55	-	175,175,455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	67,531,227	47,240	3,804	42,132	-	67,483,987
4	總計	7,041,397	578,847,603	4,240,137	3,059,807	1,139,341	-	581,648,863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千元
1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641,484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298,00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731,498)
4	撤帳額	(1,120,860)
5	其他變動	(45,731)
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7,041,397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授信的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的影響，有關授信將視為信貸減值授信。信貸減值授信被確定為第三階段。如果該風險承擔超過 90 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本集團的債務，本集團將授信確認為減值貸款。

逾期 90 天以上屬第三階段授信，因而均為減值授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新的減值模型，該模式要求以攤銷成本及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用損失分三個階段進行評估，而金融資產及承擔則分為三個階段之一。

第一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時沒有信用減值且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則損失準備金的金額計量至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時沒有信用減值，但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損失準備金的金額的計量等於預期信用損失的終身金額；

第三階段：如果金融工具已有信用減值，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損失準備金的計算金額的計量亦等於預期信用損失的終身金額。

本集團利用內部評級模型和內部模型下實施的參數，在可行和可用的情況下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沒有模型的投資組合，使用所有其他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例如歷史信息，相關損失經驗或假設進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應用金融工具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風險敞口以實際利率貼現至報告日期的結餘。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預期信用損失以無偏見和概率加權金額計量，該金額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出現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來確定。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採用三個經濟情景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基本情況」情景代表最可能出現的結果，而其他兩種情景，稱為「上行」情景和「下行」情景，代表與基本情況情景相比更樂觀或更悲觀的較少可能出現的情況。

基本情況情景、上行情景和下行情景均參考了內部經濟研究單位的宏觀經濟預測。

主要經營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因素，如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香港通脹率，香港失業率，香港房地產價格增長率，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中國通脹率和中國房地產價格增長率，均於各經濟情景採用。對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在統計分析和商業意見中具有重要意義。

每個業務情景分配的概率反映了集團對經濟環境的看法，該觀點代表了集團審慎且一致的信貸策略，以確保減值準備的充足性。基本情況情景分配較高的概率以反映最可能出現的結果，較低的概率分配給上行和下行情景則反映較少可能出現的結果。概率分配設定每季度重檢一次。

經重組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財政困難或無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以下表格提供按地理區域、行業及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地理區域	剩餘期限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總計
		銀行	其他 金融機構	房地產	批發、零售 及貿易	個人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年內	54,619,654	25,452,360	24,678,352	12,575,460	4,503,682	88,385,366	210,214,874
	1至5年	34,559,836	21,555,255	23,624,517	4,076,190	9,424,965	51,536,785	144,777,548
	5年以上	152,333	848,009	7,193,029	2,562,631	15,464,835	5,153,400	31,374,237
	小計	89,331,823	47,855,624	55,495,898	19,214,281	29,393,482	145,075,551	386,366,659
中國內地	1年內	31,235,178	5,329,298	1,410,057	35,155,414	2,745,923	53,747,049	129,622,919
	1至5年	170,278	4,131,449	2,837,513	1,575,807	1,717,864	32,353,275	42,786,186
	5年以上	103,306	51,544	3,047,292	570,924	13,909,127	9,431,043	27,113,236
	小計	31,508,762	9,512,291	7,294,862	37,302,145	18,372,914	95,531,367	199,522,341
總計		120,840,585	57,367,915	62,790,760	56,516,426	47,766,396	240,606,918	585,889,000

以下表格提供按地理區域及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金額、相關備抵及撇帳金額。

地理區域	行業	已減值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之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撇帳 港幣千元
香港	銀行	-	-	-
	其他金融機構	1,183,833	209,909	21,830
	房地產	4,090,252	1,676,945	2,809,556
	批發、零售及貿易	127,631	25,281	293
	個人	8,463	8,463	7,164
	其他	791,149	185,911	72,312
	小計	6,201,328	2,106,509	2,911,155
中國內地	銀行	-	-	-
	其他金融機構	9,416	3,525	-
	房地產	888,087	718,733	428,630
	批發、零售及貿易	5,722	5,818	6,926
	個人	363,916	153,812	317,174
	其他	71,058	71,753	23,276
	小計	1,338,199	953,641	776,006
總計		7,539,527	3,060,150	3,687,161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以下表格提供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逾期: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1 個月或以下	602,710
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3 個月	441,867
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719,852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 年	3,042,762
超過 1 年	2,072,797
總計	6,879,988

以下表格提供按已減值及未減值風險承擔劃分的經重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

	已減值 港幣千元	未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組風險承擔	64,034	15,258	79,292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09 條的規定，認可淨額結算只能按照有效執行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進行，本行採用的淨額結算方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中資本充足率一致，而只有具有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場外衍生交易方能以交易對手對本行淨虧欠金額衡量。本行僅在符合有效法律權利的情況下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管理實施淨額風險管理。

本集團利用抵押品及擔保等措施緩解信貸風險，並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性、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

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本集團主要押品，本銀行已建立機制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更新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

本行的信貸風險緩解工具項下的信貸風險集中性處於低水平。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326,707,120	12,282,301	8,024,289	4,258,012	-
2	債務證券	173,817,591	1,357,864	-	1,357,864	-
3	總計	500,524,711	13,640,165	8,024,289	5,615,876	-
4	其中違責部分	3,469,207	828,768	823,181	5,587	-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確定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用於確定以下風險承擔類別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證券商號
- 法團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對應信用風險承擔。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標普全球評級、穆迪投資者服務和惠譽評級。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STC 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3,829,144	811	83,830,213	672	432,460	0.5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1,751,587	2,325,000	12,301,648	622,262	2,019,494	15.63%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4,364,848	2,325,000	4,914,909	622,262	1,107,434	2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7,386,739	-	7,386,739	-	912,060	12.3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723,176	-	1,723,176	-	-	0.00%
4	銀行風險承擔	115,616,050	2,742,313	114,164,490	2,702,461	40,302,767	34.4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017,652	840,700	2,220,446	-	1,110,223	50.00%
6	法團風險承擔	249,121,946	198,005,087	242,205,622	14,209,010	236,982,009	92.4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8	現金項目	479,542	-	479,542	-	-	0.0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5,912,395	18,889,469	15,777,389	290,985	12,051,281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21,371,543	-	21,058,191	-	9,399,376	44.6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4,406,540	1,845,264	24,267,748	157,865	24,425,613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4,314,779	-	4,314,779	-	6,047,573	140.1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15	總計	529,544,354	224,648,644	522,343,244	17,983,255	332,770,796	61.59%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STC 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2,882,564	-	644,826	-	-	-	303,495	-	-	-	83,830,88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890,837	-	9,990,141	-	42,932	-	-	-	-	-	12,923,91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5,537,171	-	-	-	-	-	-	-	5,537,171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890,837	-	4,452,970	-	42,932	-	-	-	-	-	7,386,739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723,176	-	-	-	-	-	-	-	-	-	1,723,176
4	銀行風險承擔	-	-	61,107,990	-	55,355,585	-	403,376	-	-	-	116,866,95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220,446	-	-	-	-	-	2,220,446
6	法團風險承擔	-	-	4,059,831	-	32,486,753	-	219,750,812	117,236	-	-	256,414,63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479,542	-	-	-	-	-	-	-	-	-	479,542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6,068,374	-	-	-	-	16,068,374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9,048,435	11,388,364	332,599	288,793	-	-	-	21,058,191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24,425,613	-	-	-	24,425,613
13	逾期風險承擔	5,742	-	5,587	-	-	-	817,439	3,486,011	-	-	4,314,77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87,981,861	-	75,808,375	9,048,435	101,494,080	16,400,973	245,989,528	3,603,247	-	-	540,326,499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的目的是要確保本行進行的相關業務交易在本行的管控框架下得到有效的管理及控制。本行已完備一系列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政策，政策內容包括界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定義、本行涉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交易種類、風險評估衡量方法、風險緩解措施，及交易對手信貸業務的風險偏好指標等總體管控辦法。

本行分別對集團和銀行層面的交易對手信貸業務設置了風險偏好指標。指標為總交易對手結算前風險承擔不超過一級資本的某個百分比。風險偏好指標需要最少每年重檢一次並經本行董事會審批。本行定期監察相關業務的風險承擔對比本行的風險偏好指標，並向本行管理層匯報。如有需要，本行將進一步採取適當的管控措施。

本行有設置額度以控制結算前風險和結算風險。額度水平需按本行相關政策，經過嚴謹的授信審批程序審批。額度使用水平和風險暴露採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計量。本行會密切監察及匯報超出額度水平的情况。

本行會根據對交易對手信貸質素評估結果，考慮選取合適的信貸風險緩減方法或信用提昇方法，以減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暴露。本行一般的信用風險緩減及提昇方法包括淨額安排、抵押品/保證金安排和採用同步交收方式結算。

在信貸評估時，本行會評估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業務中是否潛在「一般錯向風險」及「特定錯向風險」。本行原則上不敘做存在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本行亦會定期透過壓力測試識別潛在一般錯向風險交易。本行會對這些交易對手作進一步定性分析，並視乎情况採取適當控制措施。

目前本行與交易對手簽署的回購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及信用支持附件，均不含信貸評級降級條款。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815,240	2,210,353		1.4	4,235,830	1,739,726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不適用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47,111	9,422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749,148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4,235,830	636,625
4	總計	4,235,830	636,625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STC 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531,560	-	2,613,644	-	35,187	-	-	-	-	4,180,39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50	-	-	-	-	-	-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95,708	-	-	-	-	95,70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6,792	-	-	-	-	-	6,792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2	總計	-	-	1,531,560	-	2,613,694	6,792	130,895	-	-	-	-	4,282,941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2,011,243	-	2,330	282,204	-
政府債券	-	-	-	-	-	-
其他債券	-	-	-	-	-	329,315
總計	-	2,011,243	-	2,330	282,204	329,315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整體的匯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資金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是以資金業務組合形式於限額內進行監察和日常市場風險管理。市場風險限額分別按管理層級及組合形式設立，並每日監控及定期作重檢，以有效監控相應的市場風險因素。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以及其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市場風險職能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單位是負責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由獨立單位負責監察市場風險暴露情況及每日根據已設定的風險限額進行監控，並定期連同損益報告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交，若持倉超越風險限額，需即時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南商（中國）已設有獨立的風險監控團隊，每日監控市場風險及限額執行情況，並定期向本銀行提交管理信息和報告。

本集團設定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按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高層管理人員審批，並按當前交易及市場情況作重檢。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等，每日監控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資金業務單位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及交易。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市場風險模型驗證，以確保模型的合適性和相關模型能充分地量度市場風險。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768,763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7,291,712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9,060,475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賬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賬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敏感缺口風險：因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不同到期期限或重訂息期之利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利率敏感缺口風險的程度視乎有關利率的期限結構的變動，是否一致地出現在整個收益率曲線(平行風險)或不同期限各有不同(非平行風險)；
- 息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及
- 期權風險：由於利率期權衍生工具或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所包含具有選擇權的元素引起可更改相關現金流的水平及時間。期權風險可按其特點進一步區分為自動化期權風險及習性期權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資產負債管理處主責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在金融市場部的配合下，資產負債管理處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本集團稽核部對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進行內部審計，督促有關單位執行政策要求，確認本行的銀行賬利率風險得到有效控制。模型驗證處負責定期對於銀行賬利率風險計量方法下所採用的模型進行獨立驗證工作。

IRRBB 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於 2018 年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 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中的要求，設定銀行賬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銀行賬利率風險。淨利息波動比率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董事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風險偏好，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風險偏好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另外，本集團通過不限於利率敏感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及基點現值等指標及限額定期監控銀行賬利率風險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三個層級，分別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財務總監批准。承擔銀行賬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同時有效運用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的風險緩釋工具，對銀行賬利率風險進行風險緩釋，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利率衍生工具、調整投資組合的久期等。在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銀行賬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銀行賬利率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經風險評估程序，如擬推出的新產品或新業務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對銀行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元利率風險。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新銀行賬利率風險標準化框架要求，評估在 6 個利率衝擊情景下的淨利息收入變動(“ ΔNII ”)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ΔEVE ”)，當中部份產品套用期權風險及行為模型假設作出評估。該 6 個利率衝擊情境，包括：(1) 平行向上；(2) 平行向下；(3) 較傾斜；(4) 較橫向；(5) 短率上升；(6) 短率下跌。

IRRBB 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在計算經濟價值的影響時，利息現金流的計算包含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並以無風險利率曲綫進行折現。當中主要行為假設包括：

- (1) 部份港元及美元支票及儲蓄存款會以歷史數據設定核心穩定存款套用較長利率敏感年期，其餘無到期日存款的利率敏感年期按隔夜計算。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港元及美元支票及儲蓄存款的平均年期分別為 1.56 個月及 1.36 個月，最長利率敏感期限額為 3 個月。
- (2) 對於提前提贖回權且無重大罰息的零售定期存款或定息放款會計算各組合的提前贖回率。

各種貨幣間的合計方法參照監管規定的標準化框架，取 6 個利率震盪情景下合計經濟價值變動損失中最大的損失值。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港幣千元		ΔEVE		ΔNII	
	期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平行向上	3,260,824	2,137,472	260,828	(248,691)
2	平行向下	2,913	4,430	(260,223)	249,317
3	較傾斜	198,194	110,546		
4	較橫向	1,025,652	692,136		
5	短率上升	2,080,239	1,406,394		
6	短率下降	3,549	107,814		
7	最高	3,260,824	2,137,472	260,828	249,317
s	期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59,763,239		57,270,651	

註: 正值為負面影響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利率曲線平行向上情況下，所有貨幣的淨利息收入影響為港幣 260,828,000 元。經濟價值的最大負面影響發生於利率曲線平行向上情況，經濟價值的影響為港幣 3,260,824,000 元。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影響在利率曲線平行向上情況下增加港幣 509,519,000 元及經濟價值的最大負面影響增加港幣 1,123,352,000 元，主要為投資定息債券及資本證券年期縮短。

REMA：薪酬制度政策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以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審查本集團人力資源和薪酬策略，監控策略的實施情況；
- 監控本集團企業文化建立及落實推動情況；
- 監控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有效性；
- 提名本銀行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委員，審查本銀行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本集團主要附屬機構董事任免；
- 審查或核定本銀行董事、附屬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主要附屬機構董事的薪酬；
- 審查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目標、考核結果；及
- 建立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的人門及培訓計劃。

2024 年主要工作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職責及權限主要審批、審議以下事項：

- 薪酬政策的制訂和修訂；
- 穩健薪酬制度遵循情況的獨立評估報告；
- 高級管理人員任免；
-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績效管理；
- 主要人員薪酬；及
- 人力資源策略推進情況。

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休會期間通過傳簽書面決議的方式進行審議。於年底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劉漢銓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楊英勛先生）。委員會主席為藍鴻震先生。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薪酬及激勵政策

目標、主要特點及適用範圍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遵循香港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以「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為原則，將員工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鼓勵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有關政策適用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機構。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集團下列人員已界定為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直接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包括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稽核部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銀行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個人職責對銀行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且對銀行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合規主管、助理總裁、前台部門總經理、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中後台部門總經理、主要附屬機構總裁等人員。

風險控制人員績效及薪酬管理的獨立性

風險控制人員的績效及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目標的完成情況，獨立於其所監控的業務範圍；對於前線單位的風險控制人員，其考核結果由風險管理部門提出考核意見。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薪酬及激勵政策（續）

績效為本、與風險掛鈎的薪酬管理

員工薪酬由「固薪」、「浮薪」及「福利」三部分組成。本集團可分配的工資總額與整體績效表現掛鈎，並按照各層面經風險調整後的績效表現完成從機構整體到員工個人的分配。董事會可視外部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業務綜合表現，對浮薪資源總額進行調整，包括可在績效表現不理想時調減浮薪資源總額；董事會的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綜合績效表現，關鍵績效指標、風險管理指標與過往及同業的比較，年度重點工作成效，影響經營業績的外部因素等。本集團浮薪為現金形式。

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管理作出規範。員工績效目標來源於本職崗位的職責要求，以及銀行、所屬單位績效目標的層層分解。透過分層績效管理模式，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崗位的要求連結，並以員工完成工作績效指標情況、綜合表現及企業價值觀表現作為評定考核等級的主要依據；量度績效的因素，包括財務和非財務指標。績效管理既注重最終工作成果，亦兼顧過程管理。

單位層面考核指標主要包括經營效益類、重點工作類和風險管理類。經營效益類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收入、業務規模、成本管理及相關比率指標；風險管理類主要涵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及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合規風險等考核指標。有關指標按照評分標準、評核辦法進行評價。

因應崗位、職責、對銀行風險影響程度等因素，不同崗位有不同薪酬結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特定員工團隊的浮薪佔總薪酬比重較大，其他中後台崗位及風險控制人員的浮薪佔總薪酬比重較小。本集團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等因素定期重檢員工的薪酬水平。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鈎

為體現薪酬與風險掛鈎的原則，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部份浮動薪酬須遞延發放，發放條件與本行未來價值創造的實現情況掛鈎。遞延發放的比例，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崗位、職責、涉及的風險期、浮薪水平等。原則上，負責業務涉及風險期愈長、職等愈高或績效獎金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浮動薪酬的遞延比例按員工的職務、責任以及其浮動薪酬總額水平而釐定。遞延的年期為3年。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薪酬及激勵政策（續）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鉤（續）

遞延浮薪的歸屬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年度財務表現、是否發生重大風險事故等因素決定本銀行層面是否符合遞延浮薪歸屬條件。每年在本銀行層面及員工個人層面符合遞延浮薪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若員工存在《浮薪遞延政策》中所列任何一種情況，如曾有欺詐行為、任何評定績效表現或浮薪所涉及的財務性或非財務性因素其後被發現明顯遜於當年評估結果等，本集團將視情況調低、取消員工未歸屬的遞延浮薪，或收回已歸屬的遞延浮薪。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徵詢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意見。經總裁辦公會初審通過後，薪酬政策建議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審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乎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屬下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委員會等）的意見。

薪酬制度的年度重檢

本集團在對薪酬制度進行年度重檢時，會參考法規要求、市場情況、組織架構以及風險管理等因素。於年內重檢了《薪酬及激勵政策》、《浮薪遞延政策》及《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之人員分類管理辦法等薪酬激勵相關制度，修訂人員分類的崗位清單，以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8	16
2		固定薪酬總額	25,258	33,790
3		其中：現金形式	22,090	30,323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3,168	3,467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8	16
10		浮動薪酬總額	4,278	6,530
11		其中：現金形式	4,278	6,530
12		其中：遞延	3,421	2,612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14		其中：遞延	-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29,536	40,320

備註：上述固定薪酬是以現金形式或其他形式發放，例如非現金福利。

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發表日期，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薪酬尚未落實。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最終酬金與上述所披露金額的差額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REM2：特別付款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2	主要人員	-	-	-	-	-	-

REM3：遞延薪酬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9,531	-	-	-	7,052
2	現金	9,531	-	-	-	7,052
3	股票	-	-	-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6,772	-	-	-	4,478
7	現金	6,772	-	-	-	4,478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16,303	-	-	-	11,530

備註：

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發表日期，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薪酬尚未落實。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最終酬金與上述所披露金額的差額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